

关于拟录取研究生党（团）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的说明

（材料工程专业，导师在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）

一、【党员组织关系】：

（1）组织关系归北京市委教育工委管理的大专院校的党员、其余京内市属单位的党员，通过“党员 E 先锋”线上转接党组织关系。拟定于入学后进行转接，以避免过期退回。入学后党员联系辅导员和党支部报到，说明党员身份，等待转接通知，不用主动询问。

（2）接入到“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”的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中央直属单位的党员，通过线上方式转入党组织关系。拟定于入学后进行转接，以避免过期退回。入学后党员联系辅导员和党支部报到，说明党员身份，等待转接通知，不用主动询问。

（3）无法线上办理组织关系转接的党员，可由党员所在单位上级党委开出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。介绍信抬头为“中共北京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”，去处为“你处”。要求党费日期、有效期、联系电话、邮编、基层通讯地址等各项信息均不能为空、清晰填写（缺项将不能顺利录入北京市党员管理信息系统）。介绍信有效期不要早于 9 月 30 日。（可于报到前开具，一般有效期最长可达 90 天）

二、【党员相关档案材料要求】：（附表 1 “党员发展材料列表”）

（1）正式党员的党员相关档案材料，如入党申请书、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、入党志愿书、预备党员考察表、转正申请书、政审材料等，应归入本人人事档案。未归入人事档案的，可由保管单位密封加盖骑缝公章后自带，入学时提交。（注：提交至院党委办公室-主楼 317，档案务必由原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密封盖骑缝章，任何人不得随意拆封！拆封不收！）

（2）以预备党员身份转入我院党委的党员，需附“预备党员预备期内的综合考察意见”一份（按季度给出考察意见），并加盖所在党委公章。入学时预备

期已满一年的，应在原单位转正后转入我校（由原单位讨论决定延长预备期的除外）。

三、【入党积极分子相关档案材料要求】：（附表 2“入党积极分子材料列表”）

入党积极分子相关档案材料，如入党申请书、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等，应归入本人人事档案。未归入人事档案的，可由保管单位密封加盖骑缝公章后自带，入学时提交。）（注：提交至院党委办公室-主楼 317，档案务必由原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密封盖骑缝章，任何人不得随意拆封！拆封不收！）

四、【团组织关系】：

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待新生入学后统一进行。

附表 1:

党员发展材料列表		
申请人	1	入党申请书
	2	党组织对申请人谈话记录
	3	入党启蒙教育结业证书
	4	团组织向党组织推优记录（团员）/ 三名正式党员向党组织推荐记录（非团员）
入党积极分子	5	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
	6	积极分子期间思想汇报
	7	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结业证书
发展对象	8	群众座谈会记录
	9	函调材料
	10	综合政审意见
	11	发展对象培训班结业证书
	12	接收为预备党员前公示情况
	13	入党志愿书
预备党员	1	预备期内综合考察意见
	2	预备党员思想汇报 (自成为预备党员起, 每季度一份)
预备党员	3	预备党员考察表 (最后一次考察意见的签署时间为毕业前)
	4	入党志愿书 (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的决议、 上级党组织指派专人进行谈话情况和对申请人入党的意见、 基层党委审批意见)
正式党员	1	预备党员思想汇报
	2	预备党员考察表
	3	转正申请
	4	转正前公示情况
	5	入党志愿书 (支部大会通过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、 基层党委审批意见)

附表 2

入党积极分子材料列表		
申请人	1	入党申请书
	2	党组织对申请人谈话记录
	3	入党启蒙教育结业证书
	4	团组织向党组织推优记录（团员）/ 三名正式党员向党组织推荐记录（非团员）
入党积极分子	5	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 (最后一次考察意见的签署时间为毕业前)
	6	积极分子期间思想汇报 (自成为积极分子起，每季度一份)
	7	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结业证书（非必须）